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2310116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2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機械設計(青年專班)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0月26日發訓字第1112510533A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2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112年9月8日辦理「電腦機械設計(青年專班)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7名：001郭○成、003蔡○宏、005李○廷、007王○竣、009黃○容、011許○熏、012陳○盈、018謝○峰、019余○泰、022王○豐、024黃○祐、026姚○儒、027莊○奇、028許○瑜、029許○璋、031洪○程、033王○好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0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2年9月26日上午9時至9時15分，於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A601視聽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